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露茜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3270、3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露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露茜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為圖小利，任意竊取告訴人李世傑所管理之書局之筆記本，另侵占告訴人馬金聲晾於門外之鞋子，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有竊盜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筆記本，業已扣案發還予告訴人李世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至其侵占之鞋子1雙，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馬金聲，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追徵，惟本院審酌此犯罪所得之價值不高，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倘若諭知沒收或追徵，國家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0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271號

被 告 劉露茜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廣華安養中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露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3時16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由李世傑管領之「三民書局復北店」，竊得書架上之價值新臺幣（下同）49元之「簡單生活紙書衣方格筆記本」1本（已發還），未經結帳，即步出店門外；（二）於112年5月27日7時21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之花圃，見馬金聲所有價值3,700元之黑灰色鞋子1雙在該處晾曬，竟將之取走據為己有。嗣為李世傑、馬金聲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世傑、馬金聲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

01 正第二分局等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劉露茜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告訴人李世傑、馬金聲等於警詢時之指述。

06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0報案紀錄單、贓物認領
08 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等(本署112年度偵字
09 第22612號卷)。

10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處)理
11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
12 照片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6584號卷)。

13 二、核被告就(一)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14 第1項之竊盜罪嫌；(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所犯二罪間，係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請以數罪併罰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1 檢察官 陳鴻濤